

附表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場地使用取消申請表

原訂使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原訂使用場地：_____ 取消原因：_____ 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_____元，一併申請退還。 ※應檢附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之收據正本及匯款帳號。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申請單位地址：_____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_____ 申請單位用印前已瞭解並配合遵守本辦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如有違反，同意停止使用並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用印： ※政府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請蓋單位戳章 ※園區廠商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單位審核 (Tel:06-5051001#2710 Fax:06-5051307 陳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還上班日____時段之費用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還非上班日____時段之費用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單位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